

博物馆里有故乡从前的气息

□王太生

雪花飘飞的腊月，离乡多年的老鲁回来了。他喝醉酒，拉着我的手，非要我陪他去博物馆走走。老鲁说，在外面常想老家，博物馆里一定有故乡从前的气息。

看一座城市的深度与厚度，古朴与繁华，要看它的博物馆。

博物馆是一座城市的基因库，里面收藏着城市的气味、先人曾经抛掷过的石块、种过的稻种、并栏、砖瓦，以及最后一块鱼化石。

一座城的性格与气质，早已在那些被收藏的器物上隐隐显露。一块墓志铭，讲述曾经在这里生活过的某个人的一生。墓志铭是一部人物传记，装帧精美的石头书。

我喜欢身边这座城市的博物馆。在异乡，遇到朋友，我会说，我来自一座两千多年的古城，弄得自己好像很有文化似的，是想沾沾有文化城市的光。

对于博物馆，每个人都有自己不同的理解。在波兰女诗人辛波丝卡的眼

里，“这里有餐盘而无食欲。有结婚戒指，然爱情至少已三百年，未获回报。这里有一把扇子——粉红的脸蛋哪里去了？”这里有几把剑——“愤怒哪里去了？”似乎在说，这里没有生命、没有灵魂、没有温度，博物馆里缺少什么？从生命和生活的层面思考它的本质。

其实，一座城市的博物馆，留下的碎片，还是能够还原这座城的某些方面的生活场景。

从前，我住的城，不大。城中有一家博物馆，有几件东西值得一看。

没有兵马俑，没有越王勾践剑。博物馆平常少有人去。几只麻雀在庭院中散步，好像从时光的这一头，跳到那一头；从汉代，跳到唐朝。

橱柜里，用金丝绒摆放一些出土的古钱币、陶罐、瓷、铁器物——金丝绒这样的质地，一般都显得小心翼翼。

除了这些，有几件镇馆之宝：一架麋鹿骨骼化石、两具古尸、数枚铜镜。

麋鹿奔跑状，却没有痛苦的表

情。骨骼按照它生前生长的方向，一节一节地还原排列。

我们这地方一直水草丰茂，麋鹿在水泽泥淖，追逐嬉戏，四蹄宽大，显得奔突，由远及近，水花四溅，完成它们生儿育女的追逐繁衍。几个农民，建房挖地基时，一不小心，挖出这具完整的麋鹿化石。

它在谛听着什么？离我们很近。麋鹿躲在草丛中，举着枝桠似的角，一动不动，流露出人类孩童一样的眼神，在静静观察四周，警惕的眼珠在眼眶内，呈四十五度角，逐渐转动，扩大视觉范围。

明朝的一男一女，并排陈列，躺在博物馆的大厅里。男的，姓徐，五十多岁，据说是三品大员，旁边是他的夫人，如果不是寿终正寝，他们死于何病，卒于何年？已无从考证。

锦缎绸服褪去了，他们睡得那样安详，仿佛还延续着昨天的好梦。我从他们身边轻轻经过时，清晰地看

到，髻须飘扬，毛发依稀，皮肤尚有弹性。他们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，数百年后，他们的子孙会看到他们安然从容，酣然入梦的睡姿。

我们平时曾在某本书中与古人相遇，一团和气，两句歪诗。其实古人就在身边留下痕迹。或许在你身旁，那棵苍老的柏树上，唐朝的商販曾触摸过？湖边那块不起眼的大青石，宋朝浣衣的妇人，在上面坐过？河湾那一泓袅袅水草旁，明代的秀才垂钓过？说不定，古城墙上，那一行苍老的古树，不知是哪个朝代的鸟，排泄落下来的种子。

据说，当时挖出这对明代夫妇时，毫发无损，皮肤尚有弹性。人们不知所措，把他们暂时摆放在路边。大人跑过去，小心翼翼地跟他们握一握手；小孩子壮着胆子走近，甚至还调皮地捏一捏老爷爷的鼻子，踢一踢老奶奶的臀部。

不是古战场，牧童也就拾不到旧

刀枪。缺少兵戎利器，说明这儿曾经宁静祥和。没有金银珠宝的优雅炫耀，并栏与陶罐，却是一个地方的气质与风度。

当时，我在大厅踟躅，好像听到那个老爷爷，呼噜如乡间童子风箱的鼾声。再看看那几枚铜镜，光泽漫漶，图纹华丽，不知曾映照过怎样俏丽的脸。

小地方的博物馆，悉心收藏自己的安静故事。隔着两千年的时空，寄来一封信。轻轻打开，从里面跌落出几块文化碎片。

一座城，从古到今，生生息息过无数个。能够住进博物馆的也就那几个。

太多太多的人和事，都是过眼云烟。还是想起辛波丝卡的诗，“这里有一把扇子——粉红的脸蛋哪里去了？”

——我们都是这座城后来的孩子。



飘落的思绪

苗青 摄

撇捺之间

□罗亚丽

初识汉字的时候，语文老师教我们最简单的笔划：一横一竖一撇一捺一点一勾。这些简单的笔划组成了许许多多的汉字。如：十、土、工、丁、千、口、太、人、入、八等等。大概扫盲班最先教的也是这些字，因为要学会写自己的名字，必须从最简单的字体中慢慢过渡。这些字甘愿当陪衬做了无数汉字的偏旁，如：汁、地、功、顶、纤、听、奇、仆、余、公等。每个汉字都是有灵魂的，它用自己的构架表明了本意，并且又跟别的字体组合表达了另一层意思。人类语言无法表达的东西，博大精深得无声而善解人意的代传了，当之无愧的它是另一种语言。

在没有电脑输入法之前，我们只能

规规矩矩地用笔写。初学汉字就像临摹一幅陌生的画，笔抓在手心脑门上全都是汗。慢慢的陌生的画变成了熟悉的风景，对汉字也变越来越亲切了。比起扭来扭去蚯蚓跳舞般的英文，方正规矩的汉字更像一位内敛沉稳的君子，它静卧在纸上散发着千年文化渊源的味道。但普遍认为汉字中有一个字最难写，那便是“人”字。

一撇一捺组成“人”字，这是南辕北辙的两笔，目的地不同，但仍然默契和谐地合二为一了，所以说“人”是矛盾的个体。

“人”要懂得边界，凡事不能出格，一出格便出局了，变成了“X”。“X”是人无限膨胀的欲

望，张牙舞爪地将权力地位名利肆意延伸出去，最终变成了心中的篱笆，那是无形的牢笼。这样写成的“人”字无疑是作茧自缚。

“人”不应有傲气，但骨气是必须的，任何时候都不要畏首畏尾地把自己隐藏起来。像“入”字，一撇缺少底气，而一捺又显得很无奈，看上去好像两个人要散伙了，对方顾虑旧情将他拉住，勉强勉强地凑在一起。

可见身而为人，要具有最起码的胸襟和度量。每个人在世俗生活柴米油盐中难免磕磕绊绊，若经常斤斤计较睡毗必报的话，路就会越走越窄朋友也会越来越少。如同撇捺之间相距甚远的“八”字，似乎在表明态度彼此互

不来各不相干拒绝任何交集。在我看来，汉字中的这个“八”字是最没有人情味的。缺少了人情味它就不是“人”了，也不像“儿”和“几”那样撇捺之间曲径通幽留有后路。

“八”字纯粹是方向不同的两个笔划而已。其实简单的汉字在教我们复杂的道理：每走一步路都要有人性并且留有余地，尽量别给自己留下遗憾。

中学时代在一间废弃的教室里，经常看到一个小男孩在练毛笔字。他的老师只教他两笔：一撇一捺。小男孩乖乖地不厌其烦地练着，有一天我路过却发现他哭着对老师说：“我要学别的，不要再练这两笔了。”他的老师语重心长地告诉他：“你只有练

好了最简单的笔划，才能写出最漂亮的字！”

可见撇捺之间格局自现。简单的一撇一捺如同一个由浅入深的脚印，只有坚持不懈持之以恒才能成就自己的理想。“人”字干净利落摒弃繁琐没有枝枝蔓蔓，是最为朴实的道理往往藏在最简单的事物中。那些在撇捺中踌躇徘徊的人，不妨洗去身上厚厚的尘埃还原自己本来的面目，规规矩矩地写好这个“人”字吧！

不开心，活一百岁又有什么意思

□王碧君

前几天，下班等电梯时，秋姐喊住了我，拉着我到她办公室，说有东西要给我，递到我手上的是一本泛着墨香的新书，当我看到作者名字时，不由得惊叹：哇，你又出新书了，厉害了。

秋姐是一个厉害的人，在我们单位经营部门工作，业绩年年第一，这不是让我最佩服她的地方，真正让我佩服的是她有一颗永不向病魔屈服的心，大概十五年前，或者更早，在我还没进这个单位之前，在一次体检中，秋姐被查出患了慢性粒细胞白血病。

我进单位时，秋姐已经挺过了五年的危险期。听说秋姐生病时，刚上班没几年，父母年迈，孩子尚小，可想而知，她历经了多少磨难和艰辛。

具体怎么挺过来，我不太清楚，只

知道她后来出了本书——《我想要绽放的生命》，记录了她在住院期间，求医路上与疾病抗争，最终逃脱血癌“魔掌”的点点滴滴。她把版权全部用来买书，送给病友，希望可以自己的故事激励病友们不要放弃。

我曾向秋姐讨要过这本书，秋姐没给，说一般人没必要看，她的书她只送病友。

秋姐就是这么爽直的性格，风风火火的，很少在办公室见到她，她不是在去跑业务的路上，就在旅行的路上，一天到晚，充满电似的，浑身有使不完的劲。无论任何时候见到她，都化着精致的妆，身上也穿着当下最流行的服饰，香水是她的标配，她说或多或少能掩盖掉她身上常年服药散发出来的药味

儿，她到哪儿，一阵香风就刮到哪儿，任谁看，她都不像一个病人。

她也没把自己当病人，整天满面春风，乐呵呵的，特别热心，我们单位的人都喜欢她，我有什么事也爱跟她唠叨，前不久，我体检查出甲状腺有结节，体检中心的医生建议我去医院复查，确定一下结节的性质，是良性还是恶性的。我心想，肯定不好才让我去复查，可把我吓坏了，我不敢去复查，生怕查出什么来，不查又不放心，纠结煎熬了一天，还是把事情给秋姐说了，秋姐一听笑了，说就这么大点事儿呀，值得你愁眉苦脸的，没发生的事想也没用，事情若真来了，该怎么办怎么办，除了积极乐观地面对，别无他法。

后来，秋姐陪我去做了检查，医生说没事，只要定期复查就好，悬着的一颗心落了地，我好奇心作祟问秋姐，当时她是怎么挺过来？

秋姐说，也没什么，疾病来了，又不能一把抓掉，你越是抗拒，害怕，越是对身体无益，生活仍然会继续，日子还是要过的，能做的只有接受，接纳它成为身体的一部分，把心放宽与之和平共处，像我们这样，相处朋友，它可能就不会伤害你了。秋姐说这些话的时候，我们刚刚走出医院大门，深秋的阳光洒在身上格外温暖，我扭头看着身旁的秋姐，眉眼从容，额头光洁，眉间没有一点儿的川字纹，比同龄人看起来要年轻五六岁。

我想这可能跟她心态好，喜爱旅行有关。如今，秋姐的孩子已大学毕业，她的工作也游刃有余，经常外出旅行，最新出的书就是她的旅行感悟，她说，感觉现在的时光都是赚来的，她要用余生看遍祖国的大好河山，每时每刻都要开开心心地活，走了那么多地方，经历了那么多事儿以后，她已经不像原来那么在意生死了，她要用余生看遍祖国的大好河山，考上大学，后来又贪心地想要活到看着孩子结婚生子，她很享受现在平静美好的生活，睁开眼睛的每一天都值得被好好珍惜，人呀，不开心，活到一百岁又有什么意思呢？

是啊，不开心，活成神仙，长生不老，又有什么意思呢？！

灶糖之美

□钱续坤

尽管流年似水会冲淡人生中的许多情感，沧桑风雨会抹去记忆中的部分往事，但是有关儿时的回忆，往往清晰如昨，恍若眼前，因为经历了磨难与坎坷的人们，总是格外怀念人生中最为天真无邪的时光。而在我斑斓多姿的童年，最能让人至今魂牵梦绕的，是那一块块齿颊留香

的灶糖。在乡村，灶糖是迎合时令而专门制作的一种小吃食品，它的上面粘着芝麻，里面夹着桂花或者薄荷，所以酥里有脆，甜中有香，多数的情况只有在农历腊月二十四那天才能吃到，因为这一天俗称小年，也是祭灶日。至于为什么在祭灶时才能吃到灶糖，小时候根本不问，只要能够解馋就好；长大了才明白，这里还大有学问呢！原来，灶糖有个突出的特点——粘，庄稼人希望用这种甜蜜的粘合力，封住灶王爷的嘴，不让他到天庭汇报时胡乱说话，以免招惹玉皇大帝生气，指示风神雨婆雷公电母给下界一点颜色看看，所以灶王爷两旁的对联始终都是这样两句：“上天言好事；下界保平安。”灶糖还被称作“胶牙糖”，村头巷尾流传着另一种版本：从恭送灶神上天这一刻开始，意味着年是一步一步地临近了，为讨吉利，家长们语重心长地嘱咐自家的孩子不可口无遮拦，更是禁说“鬼、杀、死、穷”之类的灾凶词语，但孩子终究是孩子，一玩起来，长辈的什么叮咛和交代都抛到了九霄云外，于是家长便祈求灶君用灶糖将孩子们的牙齿粘住，免得他们在过年的时候说出犯忌的话来。

年少家贫，灶糖是我们过年祈求的奢侈品。父母亲无论手头怎么拮据，总会想方设法满足我们的心愿，但在平时，我们吃糖的机会几乎被剥夺了；多数情况，只能等到父母双双外出时翻箱倒柜，企图发现一两枚与大块灶糖能划等号的硬币。终于有一天，在床头柜里找到一盒母亲服用的“银翘解毒丸”，圆圆的丸子，甜甜的心，我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囫圇吞枣就咽下了两颗；半夜时分，父亲急匆匆将口鼻流血的我抱往附近的卫生所，医生硬是鼓弄了半天也查不清原因，后叫我使劲地张嘴，竟从稀疏的牙缝中找到了药丸残渣……父亲从这个事件中读出了心病，也读出了酸楚，他一改以前的想法，开始买一些糖果给我们弟兄三人解馋了。我们于是“得寸进尺”，特别是抓住每一回生病的机会，列出种种要挟手段：打针要糖，吃药要糖，哄睡要糖……父亲当然知道这是我们耍的

小小把戏，有时故意卖弄玄机，害得我们先哭哭不休，尔后死磨硬缠，最终破涕为笑。那时离我家不远的地方，有一间专门制糖的作坊。面积不大，仅仅只有两间瓦房，但是里面非常干净整洁，尤其是那口直径超过两米的大锅，实在令人咋舌，用小伙伴的口语来形容：“我的乖乖！”糖坊平时基本不生火，不冒烟，只有过了秋收季节才开始正式熬糖。灶糖的主要原料是大麦芽和糯米，这两样在农村虽然比较常见，但在那缺衣少食的年代却非常珍贵。灶糖的制作工艺比较复杂，对火候的要求极其严格，过火了，糖会发黑变焦，含在嘴里发涩发苦，难以吞咽；火不够，不但糖熬不出来，而且无法人工拉拽，最后成了一个糖坨，只好白白浪费。出糖的情景，在儿童的眼里近乎壮观：沸糖降温之后，两名劳力赤手将粘稠的热糖从锅里拉起，绾系于一根固定的粗木桩上，再向远处拉拽，然后将糖柱托住；再拉，拉至堂屋尽头，约有3米来长，那架势与农村搓麻绳的样子几乎如出一辙，如此反复数次，坯样才算大功告成；紧接着才是加工制作，将糖柱切成一段段的块状，迅速用棒槌碾压，等到扁圆形的糖饼现出雏形，这就意味所有的工序基本结束；不过在吃之前，还要再加一点干糖粉，吃起来不但粘牙耐嚼，而且香脆可口。

作为传统的美食，灶糖并没有在乡村销声匿迹，甚至在城市的超市和商场里，也能经常看到它们的“芳容”和“倩影”，理所当然地，我会慷慨地掏出腰包买上一点尝尝；不过如今品尝灶糖，往往不是尝其味道，而是回味祭灶的美丽传说，回味儿时的赏心乐事，那样一种心情，是复杂的，感慨的；也是温馨的，美好的。